

##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51258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PD00390    

买 方：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话：0551-62603810

卖 方：安徽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636708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续签合同方式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负责互联互通与数据交换系统运维，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安排，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省信用平台、安徽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平台、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国家铁路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对接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皖事通 APP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服务运维，包括系统运维服务和接口维护数据服务；负责专家在线教育培训系统的运行、维护、完善工作；协助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系统管理工作，满足全省专家教育培训工作需要；负责省专家库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运维服务；协助做好省专家库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负责管理应用数据运维，包括专家征集、申请、初审、复审、续聘、培训、考试等 17 项数据服务；制度建设与标准规范更新服务，包括专家库管理问题和制度建设研究信息与数据收集、标准规范更新；备份与应急响应服务；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省专家库其他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备专门的业务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熟悉专家库信息系统维护规程，具备应用系统的开发能力。
2.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检查机房环境，确保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机房内专家库语音、短信等通讯线路的运行监控和维护，确保通信通畅。
4.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对专家库软硬件设备设施进行监控、预防性检查、备份、应急测试等常规作业和例行服务，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5. 成交供应商应按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专家库系统调优、局部升级、改进服务；提高系统性能和服务能力，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收集并向管理部门报告专家库系统应用、用户建议和意见等，并按要求实施改进。
7.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专家库信息系统运行、服务保障、信息技术服务的流程与规范，经管理部门批准后，监督实施。
8. 成交供应商应每月定期向管理部门提交专家库运行服务情况统计报告，为管理提供决策分析数据。
9.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省专家库管理制度专题研究工作以及各类软件开发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须在专家库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成交供应商运维技术人员应保证其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专家抽取信息、考评管理等专家库信息严格保密，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应依法保障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遵守安全、保密等法律政策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在保证业务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运维工作，严格控制访问权限，定期开展安全审计和运维审计，定期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测试。
14.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系统安全问题限时整改。
15. 对可能发生的篡改、劫持、暗链等安全事件和可用性事件进行 7×24 实时监测和预警，对安全监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代码审计、日志分析中发

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安全加固。

16、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和节假日安全值守服务。

### （三）服务质量标准

1. 响应及时。针对各类需求制定运维方案，及时响应咨询提问、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需求。

2. 稳定可靠。对业务系统及相关的网络和设备定期巡检，发现隐患，及时修复，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3. 确保安全。规范运维行为，严格控制权限，定期开展安全审计和运维审计，不得泄露维护服务过程中接触的任何信息。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中标或成交公告；
- （4）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11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4.17



卖 方：安徽安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

日 期：2026.4.17

